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 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 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 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 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 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 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 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至六十条的规定：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均受法律保护。两者待遇一样，当遭受或可能遭受职业病危害时，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救治，进

被诊断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安排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应当调离原岗位、妥善安置。其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医疗和

如果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你姑妈虽然在工作中受伤，但由于她和工厂的关系属于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工厂也没有为她缴纳社保，因此可能无法获得工伤待遇。

但在索赔时，你姑妈可以将工厂与徐某列为共同被告，以确保自己的赔偿能够得到落实。

性赔偿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同时根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

你们可以请大伯亲笔书写放弃继承的声明，签名并注明日期。此外，还可能需要在当地办理公证和相应的认证手续，以确保其效力获得承认。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

目前你仅有微信聊天的记录，这虽然可以作为有相关约定的记录，但是其证明效力还是不够的。一旦将来发生争议，有可能这一证据不获法院采纳，那么就视为没有约定了。

——秦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上述情形，要看你和房东在租赁合同中是否有违约金的责任条款，如果有的话，你可以依据合同条

否则的话，房东完全可以表示停电是由于电力部门的问题造成的，那么你就无法据此向房东主张损失了。

他的几个亲戚作证说——邱先生
这是我向他借的钱，借钱
时他们都在场，但是没有
书面的借条。
但是这笔钱其实不是
借款，而是他当时向我购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上述汇款性质的
是借款还是货款，单凭汇

花了1000元治疗费。根据医院诊断,我被打成了脑震荡,目前花去治疗费用五六千元。

现在我想去验伤,同时追究对方的责任。

请问律师,我的所有治疗费用是否对方都应承担?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刑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刑法》，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

你可以先向公安机关提出验伤申请。如果只是一般的打架斗殴，伤害情节显著轻微，你可直接到法院起诉要求民事赔偿；如果构成了轻伤，可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对方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如果是重伤，刑事责任方面应该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